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贵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1890027 号）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以下担保事项：

（1）为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期限一年；

（2）为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三年；

（3）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4）为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一年；

(5) 除以上四笔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的各营运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营运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建立更加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对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置换、内容调整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我们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亏损，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 清： _____

宋 常： _____

李永军： _____

2014 年 4 月 28 日